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 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五议定书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修订 2006 年 8 月 21 日在香港签订的《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及相关议定书，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取消《安排》序言，用下列表述代替：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为进一步发展双方的经济关系，加强双方税收事务合作，亦为消除对所得的双重征税，并防止通过逃避税行为造成不征税或少征税（包括通过择协避税筹划取得本安排规定的税收优惠而使第三方税收管辖区居民间接获益的情况），达成协议如下：”

第二条

取消《安排》第四条第三款，用下列规定代替：

“三、由于第一款的规定，除个人以外，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双方主管当局应在考虑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其注册地或成立地以

及其它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尽力通过协商确定该人在适用本安排时应认为是哪一方的居民。如双方主管当局未能就其居民身份达成一致意见，该人不能享受本安排规定的任何税收优惠或减免，但双方主管当局就其可享受本安排待遇的程度和方式达成一致意见的除外。”

第三条

一、取消《安排》第五条第五款和第六款，用下列规定代替：

“五、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除适用第六款的规定以外，当一人在一方代表企业进行活动时，经常性地订立合同，或经常性地 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发挥主要作用（而该企业不对相关按惯例订立的合同做实质性修改），且相关合同：

（一）以该企业的名义订立；或

（二）涉及该企业拥有或有权使用的财产的所有权转让或使用 权授予；或

（三）涉及由该企业提供服务，

该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一方设有常设 机构，除非该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第四款所列活动，按照该款规定这 些活动如果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不会导致该固定营业场所构成常 设机构。

六、如果一人作为独立代理人在一方进行营业，在该一方代表另

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且代理行为是其常规经营的一部分，则第五款应不适用。然而，如果一人专门或者几乎专门代表一个或多个与其紧密关联的企业进行活动，则不应认为该人是这些企业中任何一个的本款意义上的独立代理人。”

二、在《安排》第五条中增加第八款，规定如下：

“八、就本条而言，基于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如果某人和某企业中的一方控制另一方，或者双方被相同的人或企业控制，则应认定该人与该企业紧密关联。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一方直接或间接拥有另一方超过 50% 的受益权益（如是公司的情况下，超过 50% 的表决权和公司股份价值，或者超过 50% 的公司受益股权权益），或者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人和该企业超过 50% 的受益权益（如是公司的情况下，超过 50% 的表决权和公司股份价值，或者超过 50% 的公司受益股权权益），则应认定该人与该企业紧密关联。”

第四条

取消《安排》第十三条第四款、《安排》议定书第二条和《安排》第二议定书第四条，并用下列规定代替《安排》第十三条第四款：

“四、一方居民转让股份或类似于股份的权益（如在合伙或信托中的权益）取得的收益，如果在转让行为前三年内的任一时间，这些股份或类似于股份的权益超过 50% 的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第六条所

定义的位于另一方的不动产，可以在该另一方征税。”

第五条

一、取消《安排》第十四条第一款，用下列规定代替：

“一、除适用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八条（附）、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以外，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除在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一方征税。在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另一方征税。”

二、在《安排》中增加下列规定：

“第十八条（附）

教师和研究人員

一、任何受雇于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政府认可的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另一方之前曾是该一方居民，主要是为了在该另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政府认可的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从事教学或研究的目的，停留在该另一方，对其由于从事上述教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中由其该一方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的部分，该另一方应在三年内免予征税，条件是该报酬应在该一方征税。

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三年”应自该个人因上述原因第一次到达该另一方之日，或本议定书第七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开始适用之日中

较后的一日，开始计算。

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不是为了公共利益而主要是为某人或某些人的私利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第六条

取消《安排》第四议定书第四条,并在《安排》中增加下列规定:

“第二十四条(附)

享受安排优惠的资格判定

虽有本安排其他条款的规定，如果在考虑了所有相关事实与情况后，可以合理地认定任何直接或间接带来本安排优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获得该优惠，则不得就相关所得给予该优惠，除非能够确认在此等情况下给予该优惠符合本安排相关规定的宗旨和目的。”

第七条

一、本议定书应在各自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互相书面通知后，自最后一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生效。

二、本议定书的规定应适用于:

(一)在内地，在本议定书生效年度的次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二)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在本议定书生效年度的次年 4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课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下列代表, 经正式授权, 已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为证。

本议定书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在北京签订, 一式两份, 每份都用中文写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
财政司司长陈茂波